

广东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粤减灾办〔2024〕3号

广东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落实《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减灾委员会：

现将《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落实〈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转发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抓紧推进市、县、乡三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力争在今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并强化配套机制建设，加强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切实提升自然灾害救助能力。省减灾办将跟进各地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通报。

附件：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落实《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6日印发

附件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国防减救办发〔2024〕5号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落实《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自然灾害救助和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妥善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并指出要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健全预案体系,落实各环节责任措施。经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并报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办公厅于2024年1月20日正式印发了新修订的《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国办函〔2024〕11号,以下简称《预案》)。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

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就落实《预案》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健全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体系的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国洪涝、台风、地震、地质灾害等多发频发，灾害的突发性、极端性明显增强，受灾群众、社会公众对救灾救助的需求和期盼也发生了明显变化。《预案》的印发实施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的具体举措，是应对自然灾害多发频发形势的客观要求，是健全完善新时期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的重要抓手，也是推动落实救灾救助各项责任措施、及时高效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的根本依据。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救灾救助工作在防灾减灾救灾全局中的基础地位和关键作用，将贯彻落实《预案》作为今后一个时期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效能的主线，与防灾减灾救灾领域重大任务、重点工程结合起来，推动构建上下协同、有序衔接的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健全救灾救助机制，落实落细准备措施，切实提升救灾救助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救灾效果相统一。

二、体系化推进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各地要按照《预案》最新要求和精神，结合本地区灾害特点、风险形势、历史灾情等，抓紧推进各层级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要组建工作专班，组织救灾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的精干力量，对本地区各层级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进行全面摸底，围绕预案的覆盖范围、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开展评估，总结梳理近年来救灾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救助效果、短板不足等，作为推进灾害救助应急预

案体系建设的依据。指导督促市、县、乡制定本级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修订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省级和多灾易灾地区的市、县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要力争在今年6月底前全部修订完成。要规范预案编制审批程序,加强与上级预案和同级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预案的协同衔接,完成修订的省级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要及时报应急管理部备案。

三、精心组织开展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宣传解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学习《预案》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通过举办培训班、专家辅导、编制解读材料、编发重点岗位救灾应急处置卡等方式开展《预案》学习宣贯,确保救灾救助工作涉及的有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全面掌握《预案》的主要内容、最新变化和具体要求,做到懂预案、知职责、会救灾。要积极会同宣传部门,组织媒体、专家等开展联合宣传,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渠道,全方位、多形式宣传解读各级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以预案的修订发布为契机,结合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宣传月等活动,广泛普及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等知识,加强对多灾易灾地区基层单位和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政策解读和案例警示,形成常态化科普宣教机制。

四、以健全工作机制为重点,充分发挥预案牵引推动作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准确把握救灾工作新形势、新变化,着眼极端灾害下的救灾救助需求,立足职责职能,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主动融入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央地协同联动、部门应急联动、军地

协调联动等工作机制建设,细化各方职责任务,优化整合应急资源,凝聚救灾救助合力。完善重特大灾害灾情会商研判和预判机制,细化完善救灾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程序和预启动具体标准等,实现早启动、早响应、早救助。优化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救灾物资快速调拨和发放机制,满足受灾地区救灾急需。健全救灾物资保障机制,优化储备布局,丰富和完善救灾物资采购品类,提升救灾物资保障能力水平。各级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和综合统筹作用,制度化落实灾情会商、响应启动、跟踪督促等职责,健全部门间、区域间灾情获取、信息通报、需求研判等机制,更加有效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五、以强化应急演练为抓手,检验提升预案科学性可操作性。

各地要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演练制度,制定演练计划,灵活采用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定期组织救灾救助工作涉及的单位、人员、物资、装备等开展演练,通过演练检验机制、锻炼队伍,发现问题、提升能力。要在应急使命、防汛防台风、抗震救灾及社区基层等应急演练中设置救灾救助专题,开展灾情统计、帐篷搭建、人员安置、物资调运分发、损失评估等相关科目的演练,检验提升管理人员、专业救灾队伍、基层灾害信息员等救灾实战能力。加强演练评估,及时对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救灾联动机制运行情况、救灾物资装备适用性、公众意见等进行分析评估,持续完善应急机制、应急准备、应急措施,实现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六、以实化保障措施为支撑,持续增强预案落地执行效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照《预案》保障措施要求,制定配套制度、工作方案、预案编制指南等,确保资金、物资、通信信息、装备设备、人员力量、宣传培训等措施落实落地。结合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等实施,有针对性地加强物资、队伍等应急准备,建设培育专业化救灾和物资保障团队。根据本地区灾害风险和灾情特点,推动省级救灾物资向高风险市县前置储备,丰富完善救灾物资采购品类,拓展救灾物资多元储备模式。进一步配齐配强市县救灾干部和乡(镇)、村(社区)灾害信息员队伍,积极争取为基层救灾干部和灾害信息员配备卫星电话及必要的工作装备;推进救灾物资发放“最后100米”保障队伍建设,健全救灾物资配送分发的人员组织、队伍培训和建设管理等相关政策。

根据工作安排,拟于3月底组织召开全国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工作推进会,部署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对本地区各层级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摸底情况,请于3月10日前报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日

(联系人及电话:应急管理部救灾和物资保障司杨潘,
83933389,18612563526)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厅(局)。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4日印发

承办单位:救灾司

经办人:杨 潘

电话:83933389

共印 120 份

